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58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二字第17號
裁定日期	111年07月28日
聲請人	彭鈺龍
案由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909號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1</span>
理由	<p>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認承審法官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與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意旨不符，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等語。 <span style="float: right;">1</span></p> <p>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span style="float: right;">2</span></p> <p>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1497次、第1506次、第1515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違背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3</span></p> <p>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p>
裁定全文	 <a href="#">111年憲裁字第587號彭鈺龍聲請案</a>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